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海大附中人字第1150000692號

附件：

主旨：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並溯自114年12月11日生效。



依據：

- 一、本校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備註2。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教師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修正案，業經115年1月2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追認。
- 二、附送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1份。

裝

訂

線

## 校長洪進源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

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會通過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追認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9年8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會通過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追認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會通過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追認

本校113年10月7日海大附中人字第1130008912號公告，自同年8月16日生效

本校115年2月3日海大附中人字第1150000692號公告，自114年12月11日生效

項次	敘獎事由	敘獎說明	備註
一	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來函建議敘獎案件。	依部函或其他政府單位建議之額度，提報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給與獎勵。	
二	代理職務在一定期間以上，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敘獎嘉獎案件。	依具體事實，由代理職務之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定後提報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給與獎勵。	
三	辦理校內外重要會議、教學觀摩會、研(講)習會、研討會、競賽、評鑑等活動，表現優良敘獎案件。	如附表一。	
四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如附表二。	
五	兼任行政、導師或 <u>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資源班特教教師</u> 職務敘獎案件。	兼任各項行政、導師 <u>或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資源班特教教師</u> 職務者，於學年度結束時，依其工作表現給予嘉獎1次至記功1次之獎勵。	
六	其他優良事蹟，著有成績，足為獎勵之敘獎案件。	依具體事實提報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給與獎勵。	

備註：

1、對於符合上述規定之敘獎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2、本一覽表經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於校務會議追認。

## 附表一

辦理校內外重要會議、教學觀摩會、研（講）習會、研討會、競賽、評鑑等活動，其敘獎標準如下：

類別	活動日數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獎勵人數
本校	3天以內	承辦人員及 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各嘉獎1次	以3人為限
	4至6天	承辦人員及 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 其他實際工作人員，各嘉獎1次	以4人為限
	7天以上 (含)	承辦人員及 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 其他實際工作人員，各嘉獎1次	以7人為限
區域性	3天以內	承辦人員及 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各嘉獎1次	以4人為限
	4至6天	承辦人員及 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 其他實際工作人員，各嘉獎1次	以5人為限
	7天以上	承辦人員及 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承辦人員1人，記功1次 其他實際工作人員，各嘉獎1次	以8人為限
全國性	3天以內	承辦人員及 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各嘉獎1次	以5人為限
	4至6天	承辦人員及 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 其他實際工作人員，各嘉獎1次	以7人為限
	7天以上	承辦人員及 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承辦人員1人，記功1次 其他實際工作人員，各嘉獎1至 2次	以10人為限
備註：				
1、校內活動須事先簽請校長核定。 2、承辦活動每滿100人，獎勵人數增加2至3名。 3、已請領工作費或其他獎勵除有公函明文規定給予敘獎外，不得敘獎。				

附表二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之敘獎標準如下：

類別	名 次	獎勵種類
校內	參加競賽獲有名次者	嘉獎1次
區域性 (校際性)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特優、優等或前三名者 1.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甲等或得獎名次為參賽選手或團體前25%。 2. 參加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專業性質的競賽獲前三名者。 1.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有名次、獎項者。 2. 參加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專業性質的競賽獲佳作、優勝或得有名次、獎項者。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全國性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特優、優等或前三名者。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甲等或得獎名次為參賽選手或團體前25%。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有名次、獎項者。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國際性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特優、優等或前三名者。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甲等或得獎名次為參賽選手或團體前25%。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有名次、獎項者。	大功1次 記功2次 記功1次
備註：		1、 非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以四技二專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採計之競賽為主)，比照區域性競賽（群科中心及縣級政府單位）敘獎。 2、 核算固定性或百分比名次時應擇優敘獎，其名次及敘獎名額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3、 校內比賽同項目者不得重複採計。（擇優敘獎）